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吕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昌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标通知书，双方就吕河镇周家阳坡村五组至江店社区产业路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吕河镇周家阳坡村五组至江店社区产业路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周家阳坡村五组

3.工程内容：修建周家阳坡村五组张湾至江店社区刘家湾产业路路基处理4.6公里，宽4.5米，建设排水沟4公里，管涵13道，路肩 4.6公里。

4.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7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

2.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节能、环保标准和强制性规定，并且是全新未使用的。所有材料不得含有有毒、致癌或其他有害物质，无异味，重金属含量、挥发性气体成分不得超过国家限定标准，不得对人体健康造成任何损害。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柒仟叁佰元贰角壹分(¥697300.21 元)；

2.付款方式：

（1）预付款:甲方先向乙方支付工程 30%的预付款，用于工程前期施工。

（2）工程进度付款:按工程建设进度甲方向乙方付款不超过 80%，剩余的工程款等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

3.工程变更：

（1）工程价款以成交价格和采购合同为依据，在施工过程中一般不得变更合同数量和金额，如确需变更，在成交价以内的，必须经原合同当事人全部签字确认后方有效，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超过成交价格的变更增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变更。

（2）竣工结算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发生增减变动的，按以下方式结算：

与原有清单一致的项目，综合单价结算价为首次报价综合单价×最终总报价/首次总报价。

与原有清单不一致的项目，综合单价结算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计价标准结算或依据审计结论支付。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周边关系，因施工涉及周边关系协调所产生的费用、责任一概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原建筑结构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和现有设施进行保护。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昌河镇政府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